

证券代码：688175

证券简称：高凌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9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“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”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“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”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未改变项目投资总额，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，进一步促进募投项目有序推进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内部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

于调整“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”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“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”实施内容、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，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，决定调整“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”实施内容、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。该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“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”实施内容、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7 日